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

商事纠纷的解决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关于 1976年以来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2
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关于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5-19	2
1. 自1976年以来常设仲裁法院指派当局的案件增多	5-6	2
2. 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指派当局所依据的程序	7-10	2
3. 值得注意的案件和趋势	11-17	3
4. 费用协商	18-19	4
附件. 1976年以来常设仲裁法院指派当局案件的增长情况		5



导言

1.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上一致认为，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应以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规则》”）为首要工作。该工作组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年9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上开始了修订《规则》的工作。
2. 据认为妥当的做法是向委员会通报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按照《规则》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促进目前关于修订《规则》的讨论。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已于2006年11月16日向秘书处发送了一份报告，提供了1976年以来按照《规则》开展的各项活动概要。
3. 据回顾，《规则》第6、7、12条责成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应一当事方的请求指定一个指派当局，以指定仲裁庭的成员，并就对仲裁员提出的异议作出裁决。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还可（分别）根据《规则》第39条和41条，协助各当事方确定仲裁员费用并在费用交存问题上向仲裁庭提供协助。
4. 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关于按照《规则》开展的活动的报告实质内容抄录如下。

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关于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1. 自1976年以来常设仲裁法院指派当局的案件增多

5. 自《规则》通过以来，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已收到请求其在270多个案件中指定或担任指派当局的申请（见附件）。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共指定了25个机构和20多名个人担任指派当局。最常见的申请是请求指定一个指派当局，以代表违约被上诉人指定第二名仲裁员。
6. 近年来申请数量大大增加，¹部分原因是根据双边和多边投资条约启动仲裁。²也是因为投资条约事项的缘故，在提交申请的案件中，至少涉及一个国家或国家实体的案件所占比例相对较高（约为40%）。常设仲裁法院收到的请求按照《规则》在仲裁中提供充分的行政支助的申请也日益增多。

2. 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指派当局所依据的程序³

7. 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力求尽可能提高这一程序的效率，一般在收到包含所有必要文件的申请后两周之内指定指派当局。⁴
8. 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收到请求指定指派当局的申请后，会审查所提交的文件，以初步确保自己有资格作出行动。一旦确信有资格，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便请被诉人在5至10个工作日之内就申诉人的申请提出意见。收到被诉人的意见之后，或提交意见的时限期满后，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便指定指派当局。

9. 在指定指派当局时，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一般考虑下列要素：(一) 当事各方的意见；(二) 当事各方的国籍和纠纷的区域性或全球性（以便选择中立的指派当局）；(三) 已指明的仲裁地点，如果有的话；(四) 已指明的仲裁语言，如果有的话；(五) 案件的复杂程度和索偿金额；(六) 将来的指派当局收取的费用；(七) 预期指派当局作出回应的时间。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还要在指定前查明指派当局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10. 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对指派当局强调一点，即该指定“完全依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因此涵盖指定仲裁员（第 6 和第 7 条）、裁决异议（第 12 条）及协助处理有关仲裁员费用（第 39 条）和交存费用（第 41 条）的问题。

3. 值得注意的案件和趋势

更换指派当局

11. 向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请求更换先前根据规则第 6(2)条和第 7(2)(b)条商定的指派当局的申请日益增多。

12. 例如，在一个案件中，申诉人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更换指派当局，理由是其偏袒被诉人。根据《规则》，撤换指派当局的唯一理由是其未作行动或拒绝行动。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认为自己没有权力根据申诉人提出的理由撤换指派机关，因而驳回了这一请求。在另一个案件中，申诉人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更换指派当局，理由是其未在《规则》第 7(2)(b)条所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动。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审查了这一案件，发现申诉人未遵守《规则》第 8(1)条，其中要求当事一方向指派当局提供规定文件的副本。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认为，遵守第 8(1)条的规定是更换指派当局的先决条件，因而驳回了请求。

13. 在另一个案件中，申诉人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另一个指派当局，理由是商定的指派当局未作出行动。该商定的指派当局是一名国家法院法官，她解释说，国家法院尚未就该纠纷是否可作仲裁的问题作出裁决，因而她不愿在这一问题解决之前作出行动。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认为这是拒绝根据《规则》作出行动，因而指定了另一个指派当局。

“不合理的”和有问题的条款

14. 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收到了一些申请，请求根据不明确的或带有明显措词错误的仲裁条款指定指派当局。

15. 在一个案件中，申诉人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一个指派机关，代表违约的被上诉人指定第二名仲裁员。仲裁条款规定“当事各方之间的任何纠纷或分歧[将]根据国际仲裁规则提交海牙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常设仲裁法院请被上诉人提出意见时，被上诉人反对申诉人的请求，理由是该条款过于模糊，无法证明常设仲裁法院有这一资格。被上诉人还拒绝同意适用《规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对该事项进行审查后告知各方当事人，根据对各方当事人提交的文件进行的初步审查，他认为自己没有资格作出行动。

16. 还有一些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指派当局案件，在这类案件中，仲裁条款包含了提及某一负责机构的内容，而当事一方反对该负责机构担任指派当局。在这种情况下，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通常的做法是，指定仲裁条款中所提及的负责机构为指派当局，理由是当事各方早已商定选择该负责机构。⁵

17. 有一次，一申诉人试图依据被诉人所在国和第三国之间的双边投资条约中的最惠国条款援引该条约中的一项仲裁条款，请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一个指派当局。该双边投资条约规定应根据《规则》进行仲裁，并指明了一个指派当局。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引申诉人就仲裁庭组成问题联系该双边投资条约所指明的指派当局。

4. 费用协商

18. 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协助当事人与仲裁员就费用问题达成了协议。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协调了各种各样的费用安排，例如协助当事各方和仲裁员商定固定的费用，或商定使用某一仲裁机构的收费表。

19. 当仲裁员按小时收取的费用不同时，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还协助作出了费用安排。在一些案件中，共同仲裁员收取的小时费和首席仲裁员收取的小时费不同。在一个案件中，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帮助调整了费用安排，每个仲裁员均按照其本国法域通常收取的费用各自收取相当的小时费—不同法域的费用差别很大。这种办法的优点是，避免了所有仲裁员均收取最高费用的情况。

注

¹ 在 2006 年，常设仲裁法院迄今为止收到了 24 份申请。

² 2005 年，收到了 7 份与根据投资条约启动仲裁有关的指派当局服务申请；收到了 16 份因合同纠纷而提出的申请

³ 常设仲裁法院出版了(1)《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指定指派当局的程序指南》；(2)《常设仲裁法院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处理案件程序》；(3)《常设仲裁法院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供服务示范条款》(见 <http://www.pca-cpa.org/ENGLISH/BD/>在标题“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与程序”下)。

⁴ 必要的文件有：(1)规定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仲裁条款或协议副本一份；(2)向被诉人提供的仲裁通知副本一份，以及提供通知的日期；(3)指明当事各方国籍的文件；(4)指明已被指定的任何仲裁员的姓名和国籍的文件；(5)指明当事各方曾经考虑选为指派当局但已否决的任何机构的名称或个人的姓名的文件；(6)一份证明申请人的权力的授权书；(7)向常设仲裁法院支付 750 欧元不能退还的行政费用的证明。

⁵ 例如，在一个案例中，仲裁条款规定，仲裁程序将“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程序进行，在生效日期有效，并由伦敦国际仲裁法院负责。”申诉人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一个指派当局对一项异议进行裁决。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了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为指派当局。

附件

1976 年以来常设仲裁法院指派当局案件的增长情况

